



先秦兩漢文選



鄭伯克段於鄆

《左傳》

初，鄭武公娶於申①，曰武姜②，生莊公及共叔段③。莊公寤生④，驚姜氏，故名曰寤生，遂惡之。愛共叔段，欲立之。亟⑤請於武公，公弗許。及莊公即位，為之請制⑥。公曰：「制，巖邑⑦也。虢叔⑧死焉，佗邑唯命。」請京⑨，使居之，謂之京城大叔。

祭仲⑩曰：「都城過百雉⑪，國之害也。先王之制，大都不過參國之一⑫；中，五之一；小，九之一。今京不度⑬，非制也，君將不堪。」公曰：「姜氏欲之，焉辟害⑭？」對曰：「姜氏何厭之有？不如早為之所，無使滋蔓⑮。蔓，難圖也。蔓草猶不可除，況君之寵弟乎？」公曰：「多行不義必自斃，子姑待之。」

既而大叔命西鄙⑯、北鄙貳⑰於己。公子呂⑱曰：「國不堪貳。君將若之何？欲與大叔，臣請事之。若弗與，則請除之，無生民心⑲。」公曰：「無庸，將自

及。」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，至于廩延^⑳。子封曰：「可矣！厚^㉑將得眾。」公曰：「不義不暱^㉒，厚將崩。」

大叔完聚^㉓，繕甲兵，具卒乘，將襲鄭；夫人將啟^㉔之。公聞其期，曰：「可矣。」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。京叛大叔段。段入於鄆，公伐諸鄆^㉕。五月辛丑，大叔出奔共。

書^㉖曰：「鄭伯克段於鄆。」段不弟，故不言弟。如二君，故曰克。稱鄭伯，譏失教也。謂之鄭志。不言出奔，難之也。

遂寘^㉗姜氏於城穎^㉘，而誓之曰：「不及黃泉，無相見也。」既而悔之。穎考叔為穎谷封人^㉙，聞之。有獻於公，公賜之食，食舍肉，公問之。對曰：「小人有母，皆嘗小人之食矣。未嘗君之羹，請以遺之。」公曰：「爾有母遺，緊^㉚我獨無。」穎考叔曰：「敢問何謂也？」公語之故，且告之悔。對曰：「君何患焉？若闕^㉛地及泉，隧^㉜而相見，其誰曰不然？」公從之。

公入而賦：「大隧之中，其樂也融融。」姜出而賦：「大隧之外，其樂也泄泄

③。「遂為母子如初。」

君子曰：「穎考叔，純孝也，愛其母，施③④及莊公。詩曰：『孝子不匱，永錫爾類③⑤。』其是之謂乎。」

【作者】

左丘明（約前五〇二年——約前四二二年），魯國史官，約與孔子同時或在其前，春秋末期魯國都君莊（今山東肥城）人。

《左傳》又名《左氏春秋》、《春秋左氏傳》，司馬遷首先認為其作者為春秋末年魯國大夫左丘明所作，班固亦承襲此說。後世學者對於《左傳》作者問題異說紛紜，今普遍以為非一時一人所作，成書年代約在戰國中期，但左丘明仍然可能是主要的作者之一。其編年紀事以魯國為中心，起自魯隱公元年，迄於哀公二十七年，凡歷十二公，共二百四十二年。《左傳》不僅有解經的貢獻，也有歷史的價值，尤其長於敘事，往往能將複雜史事寫得委婉曲折，條理不紊，並呈現出不同的人物性格，為先秦時期歷史散文的佳構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選自《左傳》隱公元年，其主要事件為：鄭武公迎娶申國姜氏為妻，名為武姜，生

下了莊公和共叔段。姜氏生下莊公時難產，受到了驚嚇，故起名為「寤生」。故姜氏很厭惡他，寵愛共叔段，欲立共叔段為太子，多次向武公提出請求，武公都沒有答應。鄭武公按照嫡長子繼承制的禮法，不肯廢除公子寤生的世子身分。這也成為共叔段之亂的起因。〈鄭伯克段於鄆〉敘述了一場莠豆相煎、同室操戈的殘酷鬥爭。

《春秋》經文記載：「鄭伯克段於鄆。」因共叔段沒有盡到做弟弟的本分，所以不用「弟」字。這場叛亂如同是二位君王之間的戰爭，故用「克」字。稱「鄭伯」，是譏諷莊公對弟弟失教。「謂之鄭志」，指鄭莊公本欲養成其惡，待時而殺之。不說「出奔」，是緣於二人都有過失，故難以勝、敗定論。

【注釋】

- ① 鄭武公娶於申 春秋鄭國的國君。名掘突，稱共叔段。
武為其諡號。申，姜姓侯爵之國，在今河南南陽縣北。
- ② 武姜 武公之妻姜氏，武為其夫武公之諡號，姜為其家族姓氏。
- ③ 共叔段 武公之子，名段。共，國名，在今河南輝縣。叔，排行。段後來出奔至共，故
- ④ 寤生 猶言逆生，即嬰兒由腳先出生，難產的一種。
- ⑤ 亟 屢次。
- ⑥ 制 鄭國邑名。即虎牢，原為東虢之地，今河南泗水縣西。
- ⑦ 巖邑 險要城邑。

- ⑧ 虢叔 東虢的國君。
- ⑨ 京 鄭國邑名。在今河南滎陽縣東南。
- ⑩ 祭仲 鄭國大夫。
- ⑪ 雉 長一丈，高三丈。
- ⑫ 參國之一 國城的三分之一。
- ⑬ 不度 不合制度。
- ⑭ 焉辟害 如何避免禍害。
- ⑮ 滋蔓 滋長蔓延。
- ⑯ 鄙 邊地。
- ⑰ 貳 兩屬。指同受莊公、大叔二君管轄。
- ⑱ 公子呂 鄭國大夫，即下文子封。
- ⑲ 無生民心 勿令人民生有二心。
- ⑳ 廩延 鄭國邑名。在今河南延津縣北。
- ㉑ 厚 擴大土地。
- ㉒ 暱 友愛、親愛。
- ㉓ 完聚 修繕城郭，累積糧食。
- ⑳ 啟 指開城門接應。
- ㉕ 鄆 鄭國邑名。在今河南鄆陵縣。
- ㉖ 書 《春秋》記載。
- ㉗ 寘 音止，安置，或一說為棄置。
- ㉘ 城穎 鄭國邑名。在今河南臨穎縣西北。
- ㉙ 穎考叔為穎谷封人 穎考叔，鄭國大夫。穎谷，鄭國邑名。在今河南登封縣西南。封人，典守封疆之官。
- ㉚ 繫 發語詞。
- ㉛ 闕 通「掘」，挖掘。
- ㉜ 隧 地道。
- ㉝ 泄泄 和樂的樣子。
- ㉞ 施 推及。
- ㉟ 「孝子不匱」二句 出自《詩·大雅·既醉》，言孝子為孝，無有竭盡之時，故能以
此孝道長久賜及其族類。錫，賜予。

【集評】

〔宋〕呂祖謙：及莊公即位，為之請制，公曰：「制，巖邑也，虢叔死焉，佗邑唯命。」制地正是鄭國險害去處，便是後來虎牢之地。天下大形勢如此處亦自有數，如今劍閣之類，莊公當時所以不與佗，時亦是莊公初問好意，未必是恐難控制而不與之也。故祭仲當時之諫，但引先王都城之制，未嘗有一言遽傷其兄弟之情。大率骨肉之間，外人苟未知得果何如時，安敢便有離間底言語？看祭仲第二次再說，亦不過「蔓草猶不可除，況君之寵弟乎？」寵弟二字，便見莊公之意猶未露，竟不曾分明說破。惜乎當時殊無調護兄弟底情意，便只就利害上說去。公子呂又曰「國不堪貳，君將若之何？欲與大叔，臣請事之；若弗與，則請除之。」自此詞語展轉忿激。看得莊公初問亦未便有殺弟之意，只緣事勢浸浸來了，此所以遂成了克段底事。如公曰「姜氏欲之，焉辟害」此等語，亦是狠愎者之常談。至說「多行不義必自斃」，與後來「不義不暱，厚將崩」之語，其意卻不可回矣。學者能細看此段，亦儘見得人情物理。（《春秋左氏傳續說》）

〔明〕歸有光：學者作文最難敘事，古今稱善敘事者，惟左氏、司馬氏而矣。此篇尤左氏筆力之最高者。（《文章指南》）

〔清〕林雲銘：通篇只寫母子三人，卻扯一局外之贊嘆作結。意以公等本不孝，即末後二者，亦是他人愛母施及，與公無與。所以深惡之。此言外微詞也。（《古文析義》）

〔清〕浦起龍：經曰「克段」，傳推「懟母」，弟段只中間經遞，故知篇主在母姜也。左氏自述所聞，深著鄭罪，以傳補經，寫一幅景鏡小照。（《古文眉詮》）

〔清〕余誠：左氏體認《春秋》書法微旨，斷以「失教」、「鄭志」。通篇盡情發明此四字。以簡古透快之筆，寫慘刻傷殘之事。不特使諸色人鬚眉畢現，直令鄭莊狼毒性情流露滿紙，千百載後可以洞見其心，真鬼斧神工，非尋常筆墨所能到也。其實字法、句法、承接法、襯托法、摹寫法、鋪敘斷制法、起伏照應法，一一金針度與。固宜呂東萊謂為十分筆力、吳孫右稱以文章之祖也。（《重訂古文釋義新編》）

〔清〕顧棟高：莊公未嘗窮追極討，如齊桓之殺子糾，楚平之殺子干、子皙，仍使之餽口於四方，則所謂緩追逸賊，於親親之道正合。……故母氏請京則聽，收貳至廩延亦不發露，隱忍至二十二年之久，蓋猶有畏名義、念母與鞠弟之心，非可謂「養成其惡」也。（《春秋大事表·鄭莊公論》）

〔清〕金聖嘆：一篇文字，凡用三「遂」字作關鎖。此志姜氏之於莊公也，曰「遂惡之」，惡得急遽無理；親所生子，何至於此？後志莊公之於姜氏也，曰「遂寘於城」，寘得急遽無理；身實生焉，何至於此？末結二人，曰「遂為母子如初」，卻正就他急遽無理處，一翻翻轉來。於此可見聖人教人遷善改過，妙用如許。左氏備書之以勸戒後來，為一大部書門面，不誣也。（《天下才子必讀書·左傳釋》）

〔清〕吳楚材：鄭莊欲殺弟，祭仲、子封諸臣皆不得而知。「姜氏欲之，焉辟害」、「必自斃，子姑待之」、「將自及」、「厚將崩」等語，分明是逆料其必至於此，故雖婉言直諫，一切不聽。迨後乘時迅發，并及於母。是以兵機施於骨肉，真殘忍之尤。幸良心忽現，又被考叔一番救正，得母子如初。左氏以純孝贊考叔作結，感慨殊深。（《古文觀止》）

【延伸閱讀】一

鄭伯克段於鄆 《穀梁傳》

夏五月，鄭伯克段於鄆。克者何？能也。何能也？能殺也。何以不言殺？見段之有徒眾也。段，鄭伯弟也，何以知其為弟也？殺世子、母弟目君，以其目君，知其為弟也。段，弟也，而弗謂弟。公子也，而弗謂公子，貶之也。段失子弟之道矣，賤段而甚鄭伯也。何甚乎鄭伯？甚鄭伯之處心積慮，成於殺也。於鄆，遠也。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，而殺之云爾，甚之也。然則為鄭伯者，宜奈何？緩追，逸賊，親親之道也。

【延伸閱讀】二

鄭莊公共叔段 〔宋〕呂祖謙

釣者負魚，魚何負於釣？獵者負獸，獸何負於獵？莊公負叔段，叔段何負於莊公？且為鉤餌以誘魚者，釣也；為陷阱以誘獸者，獵也。不責釣者，而責魚之吞餌，不責獵者，而責

獸之投奔，天下寧有是耶？

莊公雄猜陰狠，視同氣如寇讎，而欲必至之死，故匿其機而使之狎，縱其欲而使之放，養其惡而使之成。甲兵之強，卒乘之富，莊公之鉤餌也；百雉之城，兩鄙之地，莊公之陷奔也。彼叔段之冥頑不靈，魚耳！獸耳！豈有見鉤餌而不吞，過陷奔而不投者哉？導之以逆而反誅其逆，教之以叛而反討其叛，莊公之用心亦險矣。

莊公之心，以謂亟治之，則其惡未顯，人必不服；緩治之，則其惡已暴，人必無辭。其始不問者，蓋將多叔段之罪而斃之也。殊不知叔段之惡日長，而莊公之惡與之俱長。叔段之罪日深，而莊公之罪與之俱深。人徒見莊公欲殺一叔段而已，吾獨以謂封京之後，伐鄆之前，其處心積慮，曷嘗須臾而忘叔段哉？苟興一念，是殺一弟也；苟興百念，是殺百弟也。由初暨末，其殺段之念，殆不可千萬計，是亦殺千萬弟而不可計也。一人之身，殺其同氣至於千萬而不可計，天所不覆，地所不載，翻四海之波亦不足以湔其惡矣。莊公之罪，顧不大於叔段耶？

吾嘗反覆考之，然後知莊公之心，天下之至險也。祭仲之徒，不識其機，反諫其都城過制，不知莊公正欲其過制；諫其厚將得眾，不知莊公正欲其得眾。是舉朝之卿大夫，皆墮其計中矣。鄭之詩人，不識其機，反刺其不勝其母以害其弟，不知莊公正欲得不勝其母之名；刺其小不忍以致大亂，不知莊公正欲行小不忍之名。是舉國之人，皆墮其計中矣。

舉朝墮其計，舉國墮其計，莊公之機心，猶未已也。魯隱之十一年，莊公封許叔，而曰：「寡人有弟，不能和協，而使餽其口於四方，其況能久有許乎？」其為此言，是莊公欲以

欺天下也。魯莊之十六年，鄭公父定叔出奔衛，三年而復之，曰：「不可使共叔無後於鄭。」則共叔有後於鄭，舊矣。段之有後，是莊公欲以欺後世也。既欺其朝，又欺其國，又欺其天下，又欺後世。噫嘻！岌岌乎險哉！莊公之心歟！

然將欲欺人，必先欺心，莊公徒喜人之受吾欺者多，而不知吾自欺其心者亦多，受欺之害，身害也；欺人之害，心害也。哀莫大於心死，而身亦次之，受欺者，身雖害而心固自若，彼欺人者，身雖得志，其心固已斲喪無餘矣。在彼者所喪甚輕，在此者所喪甚重，本欲陷人而卒自陷。是釣者之自吞鉤餌，獵者之自投陷穽也，非天下之至拙者，詎至此乎？故吾始以莊公為天下之至險，終以莊公為天下之至拙。